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亓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亓兵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亓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亓兵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亓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亓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亓兵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职责。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氨")93.89%股权,本次交易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交易股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76 号、临 2020-081 号、临 2020-083 号),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84 号)。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大为制氨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 企业名称: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328772665 74XM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法定代表人:宋向礼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六)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9 日
(七)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八) 营业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硫酸、工业氨、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氨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为: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0,939,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281,94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5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为: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0,939,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281,94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同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的声明	更新了需取得核准或批准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项目备案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经营风险中的财务风险、审批风险,并新增了发行风险、其他风险中的新冠疫情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分红情况,现更新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分红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展恒最新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 类)
融通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 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 类),000859(C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 类)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A 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 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 类),009270(C 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 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A 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009277(C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A 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009275(C 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009239(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009241(C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000673(C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备注: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北京展恒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北京展恒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北京展恒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6 日(含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周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拟将其持有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面积为 17,78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至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圆智慧"),转让价格为 9,518.00 万元(含增值税)。

● 佳圆智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汇")持股 50%的合营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724,325.30 元,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约定交付款项,并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万通与佳圆智慧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拟将佳万通所持有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面积为 17,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转让至佳圆智慧。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9,518.00 万元(含增值税)。

(二)佳圆智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子公司佳都汇持股 50%的参股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724,325.30 元,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转让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转让事项已取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批复。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佳圆智慧是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子公司佳都汇与广州市方圆乐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各持有佳圆智慧 50%的股权,基于审慎原则,佳圆智慧为公司关联方。

1.名称: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513 号
5.法定代表人:周书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8.股权结构: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市方圆乐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58.85 万元,净资产 1,809.31 万元,营业收入 2,733.82 万元,净利润 132.35 万元(数据经审计);广州市方圆乐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8.68 万元,净资产 -153.3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3.6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佳圆智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立性,佳圆智慧受让本次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后,将开展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为:

1)土地为坐落于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的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79 号商服用地,出让面积为 17,78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12 日止;

2)在建工程包括:2 号楼总建筑(计容面积 26126.77 平方米,已施工完成地上 4 层,面积 6400.15 平方米)、3 号楼总建筑(计容面积 26234.8 平方米,已施完成工地上 7 层,面积 10961.07 平方米)、B 区地下 1 层(不计容面积 12797.86 平方米,已施工完成 11000 平方米)、4 号楼总建筑(计容面积 204.27 方米,地上 1 层,未施工)、5 号楼总建筑(计容面积 184.23 平方米,地上 1 层,未施工)、6 号楼总建筑(计容面积 513.25 平方米,地上 1 层,未施工)。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于公司子公司佳万通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17,786 平方米,并取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79 号)。该部分土地目前可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备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等批准文件。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7,794.29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佳万通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331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4.29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051.80 万元,增值 1,257.51 万元,增值率为 16.13%。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9,518.00 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定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9,051.80 万元)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认为 9,518.00 万元(大写:玖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转让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3.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分三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金额为 2,855.4 万元;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的 30 日内支付 30%,金额 2,855.4 万元;剩余 40%的款项金额为 3,807.2 万元在协议签订日起 90 天内付款。

4.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4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以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为准)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在支付第一次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受让方,由受让方进行开发建设。

双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基准日之前(不含当日),标的资产的盈利或亏损、债权、债务、风险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交易基准日之后,标的资产的盈利或亏损、债权、债务、风险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明确,因过渡期内的经营导致标的资产的变化一并由受让方接受或承担。

5.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合同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涉及正在履行的合同,由受让方概括承接转让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共同在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办理权利义务概括承接手续。按协议列示的应付账款同时转移给受让方。如未按上述时间完成合同承接,则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相应合同价款,由转让方完成相应合同付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佳万通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变化,不涉及佳万通人员安置事项。

6.特殊事项

受让方知悉,标的资产上有部分在建工程。转让方保证该在建工程是在合法取得开发报建证照的基础上建成,不会因前述在建工程被处以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否则因此所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按未付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之日。如受让方未能按时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应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转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完成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相关登记手续,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按已收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相关登记手续完成之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

8.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佳万通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变化,不涉及佳万通人员安置事项,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拟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公司判断,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与付款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跟进本次交易付款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损益没有重要影